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手册	
	编号	BMT-RZ-SC-0.4
主题：自我声明	版本	第 G 版第 0 次修订
	页码	第 1 页 共 1 页
	生效日期	2025 年 05 月 01 日

依法从事认证活动的自我声明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检验研究院”）是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公正性委员会（CNCA）批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检验研究院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及与认证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认证认可规则等要求，在 CNCA 批准的认证范围内依法从事认证活动，自觉维护认证市场秩序，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上述依法从事认证活动的自我声明，请各有关单位给予监督。

总经理：



2025 年 05 月 01 日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手册	
	编号	BMT-RZ-SC-0.5
主题：公正性和保密性承诺	版本	第 G 版第 0 次修订
	页码	第 1 页 共 2 页
	生效日期	2025 年 05 月 01 日

公正性和保密性承诺

检验研究院及所有与认证相关的工作人员需严格遵守国家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CNCA 相关规定，以公正、保密为基本原则从事认证活动并承担社会责任。

检验研究院可能影响认证活动的所有人员（包括内部、外部、公正性委员会、技委会），均签署公正性和保密承诺，公正的行使职责。

1、公正性

（1）检验研究院为认证活动的公正性负责，应根据所获得的符合（或不符合）的客观证据做出决定，不受其他利益或其他各方的影响，不允许有任何来自商业、财务或其他方面的压力损害公正性。

（2）检验研究院持续地进行公正性风险识别，包括：所有权、管理方式、管理层、人员、共享资源、财务、合同、营销（包括品牌）以及给介绍新客户的人佣金或其他好处等；源于：自身利益、自我评审、倾向、过分熟悉（或信任）、恐吓、胁迫、竞争等。对识别出的公正性风险，会采取措施消除或最大限度减少此类风险，并将相关信息和公正性分析报告提交公正性委员会审核。

（3）当识别出公正性风险时（包括来源于其他人员、机构或组织的行为所产生的公正性风险），检验研究院采取措施消除或最大限度减少此类风险。

（4）检验研究院及所属部门均不应是获证产品、获证过程、获证服务的设计者、制造商、安装者、分销者或维护者；不应主动或被动地参与客户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维护或分销；不应为客户提供管理体系的咨询或内部审核。

（5）检验研究院确保与其直接关联或与附属机构有关联的其他法律实体的活动不损害认证活动的公正性。

（6）当与检验研究院直接关联或与附属机构有关联的其他法律实体提供或生产获证产品（包括拟认证的产品）或提供咨询时，检验研究院的管理人员，复核和认证决定人员不参与该法律实体的活动。该法律实体的人员不参与检验研究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手册	
	编号	BMT-RZ-SC-0.5
主题：公正性和保密性承诺	版本	第 G 版第 0 次修订
	页码	第 2 页 共 2 页
	生效日期	2025 年 05 月 01 日

院的管理、复核和认证决定。

(7) 检验研究院的营销和报价不与咨询机构的活动相关联，不宣称或暗示选择某咨询机构将使认证更为简单、容易、迅速或廉价。

(8) 直接参与工厂检查或与客户有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关系的人员应回避该项目的复核和认证决定。两年内为获证产品或拟获证产品提供过产品咨询的人员不能参与该项目的复核和认证决定工作。

(9) 检验研究院运作所遵循的方针和程序以及对其管理都是非歧视性的，认证业务对所有客户开发，不以客户的规模、某一协会或团体的成员、已颁发证书的数量作为实施认证的限制条件，不含有任何不恰当的财务或其他条件。

(10) 设立公正性委员会以保证认证活动公正的进行。公正性委员会由与认证活动有关的代表组成，包括政府有关部门代表、制造商或供方代表、用户代表、行业协会代表、本机构代表等，各方利益均衡，任何一方不处于支配地位。

2、保密性

(1) 除客户自己公开的或机构与客户之间商定（如为应对投诉）的信息外，所有其他信息均应视为专有信息并应视为保密信息。认证机构拟向公众公开保密信息时，应提前通知客户。

(2) 当检验研究院根据法律要求或合同安排提供保密信息时，检验研究院应将提供的信息通知有关客户或个人，除非法律限制。

(3) 从客户以外其他来源（如投诉者、监管机构）获得的关于客户的信息应按保密信息处理。

(4) 所有人员应对实施认证活动中获得或产生的所有信息保密，除非法律另有要求。

上述公正性和保密承诺，请各有关单位给予监督。

总经理：



2025 年 05 月 01 日